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,851,240.76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豫0191民撤6号	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7,851,240.76 元	第三人撤销之诉	我司诉哈尔滨市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达公司”）、姜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和融资租赁公司”）提出执行异议，认为其对浩达公司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，依据为郑州法院作出的安和融资租赁诉浩达公司判决书第四项判决（案号(2021)豫0191民初21788号）。我认为该判决书第四项判决存在错误，若法院依据该判决优先执行浩达公司的财产，我对浩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						达公司的债权将无法得到保障,遂 针对该判决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